

证券代码：832414

证券简称：精湛光电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江苏精湛光电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江苏精湛光电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浙 0411 民初 1253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1 月 28 日

案号：（2019）浙 0411 执 47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瞿世鲲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

执行法院：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浙 0411 民初 1253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1 月 28 日

案号：（2019）浙 0411 执 47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李志琴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兼副总经理

执行法院：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浙 0411 民初 1253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1 月 28 日

案号：（2019）浙 0411 执 47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被告瞿世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信诺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0,399,057.07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及违约金（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以本金 10,399,057.07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

二、被告瞿世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信诺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债权的律师代理费 6 万元；

三、原告浙江信诺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第一、第二项债权对被告瞿世鲲持有的江苏精湛光电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600 万股股权（证券账户为 0169589175，证券简称精湛光电，证券代码为 832414）折价、拍卖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被告江苏精湛光电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李志琴、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何卫东对被告瞿世鲲的上述第一、第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驳回原告浙江信诺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90,124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鉴定费 64,287 元，合计 159,402 元，由原告浙江信诺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570 元，被告瞿世鲲、江苏精湛光电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李志琴、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何卫东负担 153,832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事项，可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债权人推动和解，将争取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尽快消除失信的负面情况；同时努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瞿世鲲和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志琴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有关规定，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视失信事项处理进展情况尽快组织推进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董监高的改选和另聘工作。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公告编号：2019-007

江苏精湛光电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